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

約定書**〈參考範本〉**

立約定書人船主\_\_\_\_\_\_\_\_\_\_〈以下簡稱甲方〉與船員\_\_\_\_\_\_\_\_\_\_〈以下簡稱乙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，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核定為得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，勞雇雙方得以書面約定工時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規定限制。

二、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(包括捕撈、航行當值、整補漁具、漁

獲處理、清洗甲板、烹飪等相關工作)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(1)應接受甲方及其指派人之指揮監督。

(2)應履行甲方所賦予第三點之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，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，其

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。

(二)每月約定總工時： 小時。其工作及休息原則如下：

1.每 24 小時累積工作不得超過 14 小時，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(加班費)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。乙方之休息每 24 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 10 小時、其中應有一段應連續休息不得低於 6 小時。

2.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。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

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

(三)乙方實際聘僱未滿 12 個月，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

符合不得超過 48 小時之規定。

(四)「每 24 小時」、「每 12 個月」係以任 24 小時及任 12 個月之方式採

計。

(五)每月約定總工時超過一般勞工法定工時(174 小時)時，乙方之基本工資

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計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基本工資(新臺幣)(元)=[(每月累積總工時–174 小時) 每小時平均工資

(每月基本工資/(8 小時 30 日)] + 每月基本工資(109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,800 元)

六、休假及例假：

(一)休假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，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，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。倘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倍發給。

(二)例假：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甲方因作業需

要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甲方倘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使乙方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七、甲方於僱用乙方期間，不得因每日工作時間縮短，而減少乙方工資。甲方

應依乙方工作能力及作業期間表現，於漁獲獲利中給予乙方獎金。

八、女性夜間工作：除妊娠及哺乳期間外，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夜間

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。

九、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

康。

十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，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，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，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、另一份送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備。

十二、本約定書為不定期契約，自報經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核備之日

起生效，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約定書即自動失效：

(1) 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。

(2) 牴觸相關勞動法令之強制規定。

(3) 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應修正約定書重新報核之日起

一個月後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電話：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